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0〕4号

## 关于隔山街、北社街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

送来《关于要求审核隔山街、北社街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隔山街、北社街改造工程（项目统一代码：2019-440784-48-01-000272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位于隔山街、北社街，全长1000米，分三段分别是109米、168米、723米，宽分别是11米、16米、22米；对主车道、人行道、交通工程、路灯照明、绿化等进行升级改造。

三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估算 1036.55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849.47 万元，前期费用 137.72 元，预留金 49.36 万元。

四、项目由建设单位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组织建设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0 年 5 月-2021 年 5 月。

六、项目资金来源：在市财政局政府性基金收入中解决。

七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八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九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（见附件）。项目完成概算后须报我局审批。

十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一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十二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《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19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批复》（鹤府复〔2019〕73 号）；

资金证明；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和规划报建意见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等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府办、财政局。

---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共投资股

2020年1月7日印发

## 附件

###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隔山街、北社街改造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						
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####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（[www.gdzbtb.gov.cn](http://www.gdzbtb.gov.cn)）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。

